



無法協助兒少返家的處置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許翠玲 2017.10.3

Troxel v. Granville, 530 U.S. 57

The interest of parents in the care, custody and control of their children...is perhaps the oldest of the fundamental liberty interests recognized by this Court."

United States Supreme Court
Troxel v. Granville, 530 U.S. 57
(2000)



家庭權—美國憲法保障的利益

- 公共政策長期以來已確家庭完整是一個權利。父母有以其所選擇的方式去扶養他們的子女，是父母的基本自由利益(fundamental liberty interest)，且是為美國憲法所保障的。
- 對社工聲請安置子女理由的說明，質問及社工所引據的證人的交互詰問乃是受安置人父母的基本權利，這是**due process**（正當程序）的一部分。
- 美國大部分的州在安置事件提供律師給貧困的父母。

受安置兒少的程序保障—程序監理人

- 美國聯邦政府確認孩子安置的司法程序有一個為其發聲的人是重要的。在CAPTA the Child abuse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act 規定每州必須規範，在疏忽、虐待案件的司法程序中，受安置人有程序監理人

司法程序正義

- 法律面而言，感受到公平或信任法院程序，就是我們所謂的程序正義。
- 程序正義由四點構成：
- 1. 聲音被聽到
- 2. 中立(neutrality)——做決定者無歧視，且程序透明
- 3. 有尊嚴的被對待
- 4. 可被信任的權威——認為權威是親切善意的，且是真誠地試著去幫忙的

安置程序的程序正義

- 許多研究指出，在安置事件中為受安置人及其父母指定律師；
- 增加當事人參與的公平、公正性；
- 增加當事參與法庭開庭、案件的計畫及服務
- 更多的因人設計及特殊具體的案件計畫及服務
- 會面的時間會增加
- 政府因減才了對兒少照顧的時間，因而減少了政府的開支。

安置程序中律師/程序監理人的重要性

- 美國數個研究指出，在兒少福利安置程序中，有適任的法律代表/代理是當事人察覺到程序正義的重要元素。
- 密西西比州於2013年在兩個郡實驗研究：
- 就兒少虐待疏忽安置事件中比較受安置人父母有無法律代表，發現其中有律師代表之**父母**認為，在決定案件結果時，他們有更多的聲音被聽到，且他們對法庭程序的了解相較於無律師代表的父母們了解的比較多。

安置事件中適任律師/程序監理人需有的技巧

- 1. 進入兒童世界
- 2. 確定兒童安全
- 3. 積極評估兒童需求
- 4. 促進案件計劃
- 5. 說明對案件的意見
- 6. 有效的辯護

安置案件決策關鍵角色-法官

- 法官就下列事項必須加以審究：
- 社工應努力避免將兒童自家庭移開。
- 讓兒童返家團聚的努力
- 確保兒童在收養家庭或最後的安置是安全的
- 社工的努力是否合理



相關訓練

- 法官、律師、程序監理人就安置事件的相關程序，應受必要的訓練
- 美國兒童局資助美國律師協會(ABA)就 兒童律師協會(NACC)所舉辦的課程，發給證書。全美在 2017有600名以上的法官、律師持有該證書。
- 結訓是要考試的

Working with the Courts in Child Protection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Administration for Children and Families
Office of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Child Abuse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Act Office
Office of Juvenile Justice and Delinquency Prevention

返家？

- 受安置人父母愈了解孩子被安置原因、安置目的、程序，愈有可能與社工、法院配合及參與法院開庭程序，與受安置人會面的情形愈高，受安置人返家的機會也愈高。—美國兒童局2017年報告。

返家？

- 不能返家是因為原來安置的理由仍在嗎？還是社工的擔心？
- 因為人類都是以過去的事件及未來的預測來分類事件。因而會以「後見之明」來看事情，從而在評估可避免的可怕事情時之可能性時，常會過於高估

返家？

- 在安置系統裡較常專注於避免現在危害的發生，而低估了將來危害的影響及範圍。
- 法官在安置審判程序，要求法官花費重大心力審酌社工的工作，程監的建議，法官人力不足情形是困難的

停止親權



停止親權

- 向未成年子女、父母說明
- 全部停止
 - 相對人對於未成年人〇〇（女，民國〇年〇月〇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〇〇〇號）之親權應**全部**予以停止。
- 部分停止：
 - 相對人對於其與第三人〇〇所生未成年子鄉（女，民國〇月〇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〇〇〇號）之親權，**除會面交往外**，應全部予以停止

停止親權

- 原則
- 停止親權僅使相對人之親權一時停止，非永遠不能回復
 - 本院於民國0年0月0日所為0年度家親聲字第0號家事裁定，有關宣告聲請人對其子0之親權停止部分，應予撤銷。
 - 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105條第1項
 - 停止親權之原因消滅後，未成年子女或其最近親屬、父母、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撤銷停止親權，
- 例外—出養

停止親權

- 生父母對子女有照顧、監護及保護其子女之基本自由利益，這是為美國憲法第14修正法院所保護。這樣的保護不會因為父母不是模範父母而失去。
- 可以停止親權的基礎：
- 在最近的22個月裡有15個月是被安置的
- 受安置兒童是棄嬰
- 父母對受安置人或受安置人之手足犯有或意圖犯有或涉嫌犯罪謀殺、重傷等罪(嫌)

○謝謝